

板橋第一運動場 LED 大螢幕使用注意事項

111 年 5 月 19 日第 1113565760 號簽核定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二、適用對象：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及經許可借用板橋第一運動場之活動辦理單位。
- 三、播放內容：申請播放之內容以公益性質、政令宣導、教育文化、運動賽事資訊或經許可辦理活動所需公布訊息為原則。
- 四、申請方式：
 - (一)採書面申請，應於使用日前 14 日檢附相關文件(包含智慧財產權切結書)，經管理機關核准後，由管理機關依核准時間播放。
 - (二)檔案規格支援 Windows 及 Mac 系統及專用播放軟體之通用影音格式(副檔名)：
影片：avi、wmv、mp4、mov、mpg...等。
圖片：bmp、tif、png、jpg、gif...等。
 - (三)申請費用：無。
- 五、播放時間：
 - (一)LED 大螢幕可申請播放時間為每日下午 5 時至 10 時，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使用時間。
 - (二)每次申請使用天數以最多連續 14 日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
 - (三)管理機關保留遇有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優先使用 LED

大螢幕之權利。

六、異動申請：

(一)經同意許可使用，如遇有須異動或取消之情形時，應於最後使用日 3 日前檢具異動申請表向管理機關提出異動申請；如申請取消使用，應另以電話先行告知管理機關。

(二)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情形，管理機關得暫停播放 LED 大螢幕。

七、申請單位所附影片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申請單位負責；如有損及管理機關權益時，管理機關得向申請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八、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暫停其申請使用權至少 6 個月。